

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CY2023-CS010C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三、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3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
- 2、采购项目编号：ZCY2023-CS010C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86595.00 元。
- 4、项目内容及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986595.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15点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3年3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人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街道办事处塘埔村村路段

采购人联系人：潘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878701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洪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88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663-888822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1-1	餐饮服务	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人民币 986595.00 元	批发业

备注：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暂估金额，具体预算金额以签合同确认为准。

2. 服务内容：

(1) 为了规范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有序，拟对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

(2) 食材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服务地点为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每年采购预算为 98.6595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总预算为 98.6595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 1 年（共 12 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应于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用户需求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采购人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考核，如果成交供应商有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按照退出机制处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服务期内，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被采购人评价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4. 总体服务要求

(1) 食材配送总体要求

- 1、成交供应商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5、成交供应商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 6、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成交供应商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8、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揭阳）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10、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1、成交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2、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4、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5、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6、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7、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

18、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9、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5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5 小时内送到。

20、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1、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及小量常用品，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5、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6、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换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项目具体要求

（1）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各项：肉类、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蔬菜、调料及干货等。

A.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②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B. 大米、食用调和油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粉、面、豆等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配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物。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C. 蔬菜类

①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③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④蔬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⑤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⑥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⑦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⑧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⑨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⑩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D.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干货的水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食材配送要求

①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须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①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②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③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④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 送货及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 食材配送定价方式

食材配送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 \times 0.9 = 9$ 元/斤。）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15日或18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结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计算。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成交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8.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①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③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9. 退出机制

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在预算金额用完时或合同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经过沟通仍未整改到位的，前两次给予书面警告，每次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第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服务要求严重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不一致的。

②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服务的。

③严重影响正常服务的。

④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采购人如委托事项遇到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体制改革单位撤并、财政资金改革等政策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 投诉跟踪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管理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2. 中标供应商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合同送货，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私自更换。

3.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售后保障。

5.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

6.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制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考核表

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得分
安全 卫生 管理 18分	食品安全（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配送车辆卫生（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服务人员卫生（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出品 管理 40分	仓库设备完善，食材质量得到保证（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按照标准搭配食材、按照标准配送（8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6分）很满意（8分）	
	配送过程无影响食材质量现象（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食材数量配送齐全，符合业主需求（10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4分）满意（7分）很满意（10分）	
	配送时间、速度符合标准（10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4分）满意（7分）很满意（10分）	
服务 管理 18分	仓库管理、配送管理无遗漏（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仪容仪表无投诉（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主动、创新、坚持（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综	员工无投诉事件（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满意（5分）很满意（6分）	

合 管 理 24分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5分）很满意（6分）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5分）很满意（6分）	
	配送及时性、食材新鲜度（6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5分）很满意（6分）	
考评结果	分数合计（满分100分）		

说明：1. 评分表满分100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 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5$ 的评价为满意； $75 > \text{得分} \geq 65$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5 评价为不满意；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食材配送服务按折扣率报价，包括食材费用、配送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报价应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共12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交货期、交货地点：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成交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成交供应商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4、付款方式：

1. 食材货款以中标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后，于次月10日前凭合法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4.3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00元）**。

4.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

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4)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5)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七、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

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

15.1 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5.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6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15.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6. 磋商的评审

16.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证明文件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 2)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6.2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16.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6.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打分；

2) 服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方案、服务团队、管理规章制度等因素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价：

(1) 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40%	1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由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合理, 针对性强(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 得 15 分;</p> <p>2.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0 分;</p> <p>3.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5 分。</p> <p>4、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不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 分。</p> <p>注: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5
2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p> <p>1、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描述非常详细全面,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2、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较详细全面, 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3、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描述简单, 没有针对性, 得 1 分。</p> <p>注: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3	配送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应急响应速度、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明晰, 对策措施具体,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2、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较明晰, 对策措施较具体,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3、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不够详细, 对策措施不具体, ,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注: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4	规章管理制度	<p>服务标准具体, 制度管理科学,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 便于投标人管理服务团队, 更好地为业主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p> <p>1、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详细具体, 能为业主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 得 5 分;</p> <p>2、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基本具体, 能为业主提供基本的管理服务, 得 3</p>	5

		分： 3、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简单，不能为业主提供周到的管理服务，得 1 分； 无规章制度及管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安全 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①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得 3 分； ②配备瘦肉精检测设备得 3 分； ③配备病害肉或食品重金属检测设备得 4 分。 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文件，无提供，不得分。	10
	总分		50 分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9
2	同类业绩	自2019年1月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0
3	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证明资料、有效期内健康证及在本公司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4	贮存条件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冷藏库情况进行评价： 冷库体积 ≥ 200 立方米，得5分； 100立方米 \leq 冷库体积 < 200 立方米，得3分； 冷库体积 < 100 立方米，得1分； 没有或无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藏库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冷藏库的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5
5	服务场地情况	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 2000 平方米，得6分； 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 2000 平方米， ≥ 1000 平方米，得4分； 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 1000 平方米， ≥ 500 平方米，得2分； 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 500 平方米，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6
6	服务保障能力	自有或租赁冷链箱式车辆每辆2分；最高6分。（需要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如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6
	总分		40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设定与使用

次低得分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合同的订立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 合同的履行

1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19.1 条的规定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公告

2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十一、质疑

21. 质疑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 接收质疑函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电话：0663-8888225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单位及磋商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定地点：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食材货款以中标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当月食材配送服务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相互送达文件、资料、通知等，或提起诉讼法院送达法律文书、通知等，均以本合同确认的双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为准。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七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变更的一方应自行承担按变更前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送达后未能接到的后果。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涉及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之外的服务项目需单独付费，具体操作办法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6)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提供多证合一证书）

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4、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6、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4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非联合体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邀请，我方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确认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证明资料）。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磋商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2.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三</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u> </u> 项，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质保期		
9	满足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参数 (“★”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磋商文件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2. 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一般服务条款（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4.4 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
- 4)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共12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p>特别说明：1、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式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10*0.9=9元/斤。）。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投标人自定。</p> <p>2、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投标人自定。</p> <p>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p>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投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